

关于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	
基金主代码	003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 A	万家鑫瑞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18	0035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

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或者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 = 该类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 / 1.0500 = 9,523.81$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30$ 天	0.10%	0.10%
$Y \geq 30$ 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赎回总额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总额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净赎回金额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总额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例 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5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0500 = 10,500.00$ 元

赎回费用 = $10,500.00 \times 0.10\% = 10.50$ 元

净赎回金额 = $10,500.00 - 10.50 = 10,489.5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89.50 元。

例 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0500 = 10,500.00$ 元

赎回费用 = $10,500.00 \times 0 = 0$ 元

净赎回金额 = $10,500.00 - 0 = 10,500.0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500.00 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张婉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7 年 3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

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